

昌乐县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，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，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更好发挥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昌乐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科技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58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科技局按照昌乐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科技局中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信息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监督保障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县科技局主要在“昌乐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科技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，共公开政务信息60余条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县科技局机构职能、组织管理、规划计划、工作信息、建议提案、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情况，及时公开科技工作动态，便于公众了解昌乐县科技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县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体制，紧紧围绕县科技局中心工作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有序开展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，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县科技局主要依托通过“昌乐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科技公开信息，并通过各

种新闻媒体、线下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发布科技动态信息 30 多条，便于群众关注、阅读、浏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县科技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，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水平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监督考核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县科技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时限等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发布加强管理和审核，确保信息

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监督，对信息发布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信息收集、处理和公开的能力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还比较单一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县科技局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增加公开的信息内容，使公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我县科技工作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除了传统的文字形式外，尝试采用图表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公开信息，使信息更加生动直观，便于公众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县科技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县科技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任务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目前，县科技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 年由县科学技术局牵头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共 2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政协提案共 2 件。建议提案均由我局分管负责

人带队与建议提案人进行了面对面详细答复，建议提案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，并通过“昌乐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县科技局依托“昌乐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和各类平台，根据公众的需求和关注，确定信息公开重点，优先公开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。对于一些重要的政策文件和法规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，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昌乐县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月15日